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GG9WA9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李艳林
经 营 范 围 啤酒加工、生产；啤酒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酒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6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6月16日至长期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战海乡小三眼井村



2022 年 4 月 28 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字〔2022〕84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张北县战海乡特色精酿啤酒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张北县战海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张北县战海乡特色精酿啤酒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受理。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张北县战海乡人民政府拟建设的张北县战海乡特色精酿啤酒厂建设项目位于张北县战海乡小三眼井村旧村委会院内。

1.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7.2 亩，总建筑面积为 1788.50m²，主要包括 1576.55m²生产用房，195.97m²附属用房，值班室 15.98m²。项目总投资 7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07%。项目建设周期 4 个月。

2. 项目选址:拟建项目位于张北县战海乡小三眼井村旧村委会院内，厂区北侧隔乡道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均为农田，西侧隔乡道为农田，东距 G335 国道 800m。

3.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用房，附属用房，值班室，厂区院面硬化及相关生产设备包括：采购破碎系统，发酵系统，糖化系统，CIP 系统，蒸汽系统，过滤系统，制冷系统，罐装系统及储运设备。

4. 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为啤酒酿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落后和淘汰设备；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符合河北省现行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河北省区域禁(限)批项目》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康保县等坝上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中《河北省张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及禁止类。

张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该项目《关于张北县战海乡 2021 年第三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精酿特色啤酒研究基地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张发改审字〔2021〕14号)。项目代码:2017-130722-04-05-763795。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出具了该项目《关于张北县战海乡特色精酿啤酒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张北环函〔2022〕2号)。

5. 项目衔接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原有水井, 主要用水单元有精酿啤酒生产线用水、食堂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41.35\text{m}^3/\text{d}$ ($12405\text{m}^3/\text{a}$), 其中循环水用量为 $13\text{m}^3/\text{d}$ ($3900\text{m}^3/\text{a}$), 新鲜水用量为 $28.35\text{m}^3/\text{d}$ ($8505\text{m}^3/\text{a}$)。用水须取得水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许可。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设备、管道及地面清洗废水及制冷循环系统排污水, 产生量合计约 $12.09\text{m}^3/\text{d}$ ($3627\text{m}^3/\tex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A²/O工艺, 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处理达标后运至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

供热: 项目夏季生活区采用空调制冷; 冬季生产区采用1台 $1\text{t}/\tex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 年生物质燃料用量100t, 办公区采用电力供暖。

供电: 项目由张北县战海乡小三眼井村供电系统供电。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评价等级及范围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张北广播电台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 对区域环境空气进行评价; 并委托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7日-1月15日对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声环境质量

现状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无超标现象，判断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NH_3 、 H_2S 浓度监测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要求。

2. 地下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各地下水监测点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拟建项目位于张北县战海乡小三眼井村旧村委会院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周边以居民住宅和学校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为边长5km的矩形区域，本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场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5km的矩形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中常规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CO 、 O_3 及TSP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H_3 、 H_2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

限值标准。

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型建设项目地表水三级 B。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以各场地边界为起点，沿地下水下游外延约 2km、上游外延约 1km，兼顾周边水井保护目标，西侧 1km、东侧 1km 为界所包围的范围，区域及厂界周围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共约 6.0km^2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延 200m 的区域。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建设用地范围内。

三、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战海乡小三眼井村旧村委会院内，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战海乡特色精酿酒厂符合规划、土地相关手续的复函“该项目全部为建设用地，项目不在《张北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2011-2020)》之内，项目不占基本农田，选址不在张家口坝上湿地范围内，不占用张北县自然保护地，张北县无风景名胜区。”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战海乡小三眼井旧村委会啤酒厂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问题的意见，本项目占地不在张家口市生态红线区域内。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项目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和综合利用措施后，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环评文件提出了较完善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评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厂区地面平整、运输车辆的行驶、装卸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填挖土方以及挖掘弃土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

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须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高粉尘排放设备须加装除尘设施，确保施工期逸尘工作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粉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有：进料粉尘、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和食堂油烟。进料粉尘：须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须经SNCR+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以上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0\text{t/h}$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将各池体进行全封闭遮挡，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工地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工程施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修建临时沉淀池，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制水废水、锅炉排污、设备、管道及地面清洗废水及制冷循环系统排污，以及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置；生产废水包括制水浓水、锅炉排污、设备、管道及地面清洗废水及制冷循环系统排污，产生量合计 $12.09\text{m}^3/\text{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A2/O 工艺，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 ）处理后满足《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修改单表1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张北嘉诚水质净化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运至张北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机械、车辆以及人员的活动，噪声强度在 $88\sim120\text{dB(A)}$ 。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

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生产线上的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有粉碎机、风机、CIP 清洗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空压机、制冷机锅炉、鲜啤灌装线、瓶装线等。须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吸声等治理措施；对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用提高安装精度，减小声源噪声的同时，主要对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控制，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外运采用苫布遮盖，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施工生活垃圾处置：进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定期送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麦糟、废酵母及热凝固物、纯水工艺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污泥。麦糟、废酵母及热凝固物采用专门带盖密闭收集桶收集，收集桶为防渗及防漏材料，产生的麦糟、由收购方派专车密闭清运，减少在项目区内的存放时间；纯水工艺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活性炭生产厂家更换时回收再生利用；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专门吸污车收集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果皮等，采用带盖垃圾桶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化学品桶及瓶、化验废液，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一般固

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工作。

本项目生态影响重点是工程厂区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中，项目周边的生境会受人为活动的影响将会增加，导致原有生态环境结构发生一定调整，项目场地使陆生动物的栖息地环境丧失污染物排放影响会对动、植物造成有害影响，但在积极实施生态恢复与防治的情况下其将被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必须要求各污染物按照各处理措施严格执行，并加大厂区以及其周围地区的绿化面积，保证生态环境不会受到破坏。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环境风险识别，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评价，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风险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硝酸，事故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建设单位须通过加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生态环境安全事故。

五、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审批意见和建议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北县分局。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722MA0GG9WA95001Q

单位名称：河北北京投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战海乡小三眼井村

法定代表人：李艳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战海乡小三眼井村
行业类别：啤酒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GG9WA95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印制